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因控股股东对规则的理解偏差未及时向公司反馈股票被冻结的信息导致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信息，在此对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目前部分纠纷已完成调解并正在撤销相关的股票冻结，因仍有部分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以外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暂未收到，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并解决中。公司承诺，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迎燕	是	5,050,000	2.51%	0.75%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潘乃云

					30日	25日	
合计	-	5,050,000	2.51%	0.75%	-	-	-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迎燕	是	5,050,000	2.51%	0.75%	否	否	2021年6月25日	解除质押之日	赵柳	质押担保
合计	-	5,050,000	2.51%	0.75%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迎燕	201,176,914	29.84%	201,176,914	100%	29.84%	150,882,685	75.00%	0	0
徐晶	21,271,183	3.15%	21,250,533	99.90%	3.15%	15,932,737	74.98%	20,650	100.00%
合计	222,448,097	32.99%	222,427,447	99.99%	32.99%	166,815,422	75.00%	20,650	100.00%

注：王迎燕女士、徐晶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迎燕女士，中国国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近三年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美尚生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为徐晶先生，中国国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近三年曾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美尚生态担任董事的职务。王迎燕、徐晶夫妇合计持有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美尚生态的股份比例为32.99%。

美尚生态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年，围绕产业链不断延展和深化，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

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09,122.35 万元，净资产为 386,765.32 万元，负债总额 522,357.0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131.70 万元，利润总额 840.99 万元，净利润-800.57 万元；流动比率 107.90%，速动比率 104.84%，资产负债率 57.4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08,398.32 万元，净资产为 388,822.73 万元，负债总额 519,575.60 万元；2021 年 1 月-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40.42 万元，利润总额 2167.79 万元，净利润 2060.56 万元；流动比率 108.07%，速动比率 104.76%，资产负债率 57.20%。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0,889,83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5.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1%，对应融资余额为 31,910.09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1,240,44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4.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33%，对应融资余额为 31,910.09 万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迎燕	是	814,358	2021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0.40%
		49,479,871	2021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4.60%
		130,889,834	2021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7日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65.06%
		5,441,182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70%
		3,287,000	2021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1.63%
		11,264,669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5.60%

合计	-	201,176,914	-	-	-	100.00%
徐晶	是	5,317,796	2021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
		14,448,337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7.92%
		1,505,050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7.08%
合计	-	21,271,183	-	-	-	100%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迎燕	是	130,889,834	2021年6月21日	36个月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65.06%
		130,889,834	2021年7月1日	36个月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65.06%
		189,912,245	2021年7月14日	36个月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4.40%
		13,356,000	2021年7月21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6.64%
		201,176,914	2021年7月21日	36个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徐晶	是	3,936,132	2021年6月2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8.50%
		2,908,740	2021年7月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3.67%
		21,271,183	2021年7月14日	36个月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5,932,737	2021年7月21日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7.89%
--	--	-----------	------------	------	--------------	--------------	--------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原因如下：

因控股股东王迎燕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业务融资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对王迎燕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814,358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该事项已基本协商和解，正在办理撤销手续。

控股股东王迎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因投资基金的对赌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对王迎燕和徐晶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4,797,667股进行了司法冻结，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6月29日对王迎燕和徐晶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1,394,569股进行了司法冻结，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对徐晶所持本公司股份3,936,132股进行了轮候冻结。目前，前述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协商和解，正在办理撤销手续。

因控股股东王迎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的两笔1000万元的个人债务纠纷，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对王迎燕所持本公司股份130,889,834股进行了司法冻结，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对王银燕所持公司股份3,287,000股进行了司法冻结。

因控股股东王迎燕为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500万元的业务融资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对王迎燕所持本公司股份130,889,834股进行了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上述部分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以外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了解上述股份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暂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39,618.36万元，剩余占用资金余额为59,477.54万元。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

归还问题，董事会将全力追讨相关违规占用资金，目前采取国资收购控股股东的股份，最终国资成为新的控股股东，转让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控股股东还将继续寻求其他有效的解决方式，如通过引入战投、处置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质押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